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文锋	鲁永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zzf600@163.com	zwyh201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74,469,201.57	2,403,452,741.02	2,403,452,741.02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21,975.99	73,006,307.09	73,006,307.09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54,828.26	48,812,411.53	48,812,411.53	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70,986.95	44,582,887.94	46,982,887.94	-1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6.05%	6.05%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5,280,086.43	2,175,629,248.29	2,175,629,248.29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650,231.03	1,297,867,905.04	1,297,867,905.04	7.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	115,000,378	113,318,340	质押	70,000,000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28,227,253	0	质押	10,000,00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8,962,331	0		
义乌市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945,632	0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7,862,931	0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7,350,150	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256,65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4,842,000	0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943,838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2,768,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鼎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鼎投资41.13%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鼎投资4.03%股权,华鼎投资股东朱泽磊、施荣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鼎投资2.42%股权。康地饲料与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均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43,938股无限售流通股。					

备注:上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682,03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018年2月6日增持所致,根据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该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半年度,面对国内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公司仍然取得了业绩连续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337,446.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32.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0%。

生猪养殖及屠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通过收购与投资的方式取得了宁海华统、桐庐华统、海宁华统、临安肉类等子公司,公司在继续深耕浙江省生猪屠宰环节市场的同时,逐步向浙江省外生猪养殖主产区产业布局。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已进入生产环节,存栏量逐步增加;公司除继续推进浙江省内外各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外,2019年6月公司还与仙居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居华统畜禽产业链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仙居县建设“仙居华统畜禽产业链项目”,不断加快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禽养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扩大苗鸡养殖规模,通过收购方式进入苗鸡孵化产业链条,优化了产业结构。

股权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10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0万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还有利于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51,953.78	应收票据	2,300,000.00
		应收账款	14,551,953.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221,987.5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221,987.54
管理费用	42,664,595.01	管理费用	34,984,665.11
		研发费用	7,679,92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6,867,3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7,384.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7,669,125.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9,125.46

[注]:1、资产负债表科目追溯调整的是2018年年报披露的数据,拟益表科目及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的科目均为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2、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4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本期新增了绍兴市华统天天食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丽水市绿生源饲料有限公司、桐庐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深山坞里肉类有限公司、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朱根喜、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10)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9项、第10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债券发行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C、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